

工程设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濠江区碧石街道葛陈社区

合 同 编 号：LCSJ-1-HL-2512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 方：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

乙 方：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包括方案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1.2 工程地点：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社区

1.3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商铺建设工程为利用已施工完成的钢结构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结构改动，占地面积 2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4 m²，建筑总高度 8.15m，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状已建成结构进行外墙面装修，配套门窗及水电。对商铺前现状土地坪进行硬化，长约 100m，宽 8m，总面积约 800 m²，并增设雨水口收集路面排水接入现状市政排水系统、预埋现状电线杆落地弱电电线套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及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第三条：付费方式。

1. 取费标准

本工程设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概算的工程建安费 ¥ 882102.84 元作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 号文及《濠江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



评审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20%计算作为本设计服务合同暂定价。

2. 合同价计算

经计算，本设计服务合同暂定价约¥31755.70元，合同暂定价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印制、设计文件编制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本设计服务合同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3. 合同价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9526.71元（大写：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

(2) 本项目施工图提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价的 90%。

(3) 余款在结算审核定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工程价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责任：

4.1 甲方所提供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应为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资料，若因设计成果资料存在侵权问题，且资料为甲方所提供资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义务。

4.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4.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乙方责任：



4.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委托任务、测量成果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4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是独立原创完成，确保其成果资料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设计成果资料存在侵权问题，且非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义务。

4.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给予及时纠正；若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的质量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视为设计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不配合审图单位意见修改至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及概算等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



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设立的分支机构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与甲方进行谈判、协商、落实合同条款及细则，并代收合同价款。

第九条：甲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若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
葛陈经济联合社

(盖章)



乙方：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以下为空白



附件

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费计算书

一、收费标准

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二、工程投资规模

本工程按概算建安造价 882102.84 元为计算基数。

三、费用计算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工程改扩建调整系数取 1，

内插法计算公式：

设计费： $(882102.84 \times 0.045)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39694.6278$ （元）

本工程设计费按下浮 20%计算： $39694.6278 \times (1 - 0.2) = 31755.70$ （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06110640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委托，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69811606325052903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圆柒角零分（¥31,755.7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5年06月11日

